

如何运用大数据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洪珂珂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DOI : 10.32629/jpm.v7i7.8970

[摘要] 伴随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传统直接权钱交易类显性腐败治理成效显著，但各类披上合规外衣、隐匿于日常业务流程的新型、隐性腐败持续迭代升级，腐败行为依托市场化运作完成利益输送，呈现行为轨迹隐蔽、利益兑现周期拉长、证据链条割裂等特征。传统人工核查、随机抽查的监督模式存在穿透性不足、线索发现滞后、取证难度大等现实短板。本文立足纪检监察监督与办案实践，系统梳理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典型表现形态，剖析大数据监督相较于传统监督方式的独特治理优势，从跨域数据融合、智能预警模型迭代、全域大监督协同、数据安全规范管理四个维度，构建数字化防腐实操路径，为依托数字监督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健全腐败源头防控体系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新型腐败与隐性腐败；风腐同治；数字反腐

How to Utilize Big Data for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New Forms of Corruption and Hidden Corruption

Hong Kek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eam of the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stationed at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Abstract] As the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advances further,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overt corruption—such as direct power-for-money transactions—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However, various new and hidden forms of corruption, which cloak themselves under the guise of compliance and lurk within daily business processes, continue to evolve and escalate. These corrupt practices rely on market-oriented mechanisms to facilitate the transfer of interests, exhibiting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concealed behavioral trajectories, prolonged cycles for realizing benefits, and fragmented evidence chains. The conventional supervision model based on manual verification and random sampling faces practical limitation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penetration capabilities, delayed detection of clues, and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 evidence collection. Drawing from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practices as well as case-handling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typical manifestations of new and hidden corruption, analyzes the unique governance advantages of big data-based supervision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methods, and constructs a practical pathway for digital anti-corruption efforts across four dimensions: cross-domain data integration, iterativ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early-warning models, comprehensive coordinated supervision, and secure data management standards, thereby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advancing the simultaneous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through digital supervision and for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 for preventing corruption at its source.

[Key words] New Forms of Corruption and Hidden Corruption; Integrated Governance of Conduct and Corruption; Digital Anti-Corruption

习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把握腐败的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手段方式，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不断提高反腐

败穿透力。^[1]当前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商务合作、资产交易等业务全面数字化线上运行，少数违纪违法人员刻意嵌套标准化业务流程包装权钱交易，催生“程序表面合规、实质暗藏寻

租”的隐蔽腐败模式。仅依靠翻阅纸质台账、线下谈话核实、定点抽查等传统监督手段存在明显局限性：腐败线索暴露滞后，干部、企业、资金、项目间的关联利益链条难以自动梳理，跨部门、跨单位调取证据流程繁琐、耗时较长，监督精准度与时效性难以适配新型腐败治理需求，这也是当前学界与纪检监察界公认的新型腐败治理突出痛点。^[2]

一、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主要表现形态

区别于直接收受现金、贵重物品的传统腐败，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善于伪装于合法经营、常规公务流程之中，责任边界模糊、证据链条碎片化，结合执纪办案实践，可归纳为四大典型类型：

（一）依托市场化交易掩盖利益输送

违纪人员通过设立影子公司、亲属关联参股、开展虚假贸易、项目分包挂靠、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实现权力寻租。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安排特定关系人注册经营市场主体承接工程项目，借助不合理定价、无实质服务支付服务费、超额结算工程款等手段输送非法利益，整套流程完整履行招投标、合同评审、资金支付等合规程序，纸面材料无明显瑕疵，单一单据核查难以识别异常交易。

（二）多层级资金划转隐匿资金流向

通过多家第三方企业层层过账、拆分多笔小额付款、跨账户循环转账，将贿赂资金混入项目工程款、咨询服务费、外协经费等正规支出；同时依托线上转账、电子礼品卡、异地消费、快递高端礼品等渠道完成隐性利益交付，资金流向高度分散、轨迹断裂，人工翻阅财务凭证无法完整还原完整利益闭环。

（三）期权式延后兑现非法收益

此类腐败遵循“在职谋便利、离职享收益”的操作逻辑，利用时间差割裂公权力行使与利益输送的直接因果关系。一是股权代持、干股分红，公职人员不出资、不登记，由第三方代为持有企业股权，长期获取分红收益；二是抢占稀缺资产增值红利，凭借职务便利优先获取低价房产、企业原始股权，依靠资产增值实现变相受贿；三是“期权薪酬”，在职期间为合作企业提供政策、项目扶持，退休、离职后入职关联企业领取高额薪酬、顾问费。

（四）借助“白手套”剥离个人涉案痕迹

违纪干部全程不直接经手资金、财物，幕后操控亲属、商人、下属充当“白手套”实施操作。通过挂名空岗领取薪酬、发放无息大额私人借贷、委托第三方代管房产股权等方式，将非法资产登记在他人名下，人为切断干部本人与腐败资金、涉案资产的直接关联，大幅提升线索排查难度。

综合来看，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具备三大共性特征：作案手段高度隐蔽、包装伪装性强；利益链条多层嵌套、主体关联松散；行为定性专业门槛高、取证固证难度大。传统人工监督仅能单点核查业务资料，无法打通多主体、多时段、多领域数

据关联，监督盲区、滞后性问题凸显，倒逼监督模式向大数据智能化转型。

二、大数据技术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核心价值

大数据监督并非单纯依赖高端软硬件设备，核心是整合多领域业务数据开展交叉比对、全流程动态监测、智能风险预警，从根源弥补传统监督短板，具备四层不可替代的治理效能：

（一）监督范围：从局部抽样抽查转向全域动态扫描

传统监督受制于人力、时间成本，仅能抽取少量项目、账目开展核查，小额外协业务、基层末梢交易长期处于监督真空。大数据统筹归集财务支付、合同招投标、工商登记、税务申报、人事管理、供应商档案等多源数据，实现全业务板块、全部合作主体、全业务周期批量筛查，彻底消除人工随机抽查带来的监督盲区。

（二）线索发现：从事后被动受理转向事前主动预警

以往腐败线索主要依靠群众信访、巡视审计事后查处，存在显著滞后性。大数据打破部门信息壁垒，依托预设风险规则自动扫描全量业务数据，实时捕捉资金支付、商务交易、公务消费中的异常行为，在违规操作初期触发预警信号，实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从源头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

（三）证据研判：从经验主观推断转向数据链条佐证

新型腐败、隐性腐败依托多层关联主体完成利益输送，涉案证据分散存储于不同业务系统、不同市场主体。大数据可构建人员、企业、资金三维关联图谱，穿透多层嵌套交易链条，自动比对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亲属持股信息、供应商工商档案、资金支付时序逻辑，完整还原隐蔽利益输送网络，为线索初核、违纪违法定性提供客观、完整的数据证据支撑。

（四）治理成效：从个案单独查办转向系统源头施治

大数据汇总全部预警线索与查办案件数据，能够精准提炼腐败高发领域、高频作案模式，定位制度漏洞、流程管控短板。在查办单一案件基础上归纳共性廉政风险，推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项目交易监管规则，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大数据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实操实施路径

针对当前腐败隐蔽化、链条化、期权化、市场化的新特征，大数据防腐不能停留在平台搭建、模型上线的表层应用，需构建一套可落地、可核查、可持续迭代的全链条数字化监督体系。结合国企纪检监察一线实践，从数据融合、模型创新、大监督协同、数据安全管控四个层面提出实施路径：

（一）统筹整合全域数据资源，破除数据孤岛壁垒

摒弃单向、零散调取数据的传统模式，建立“业务系统自动推送+案件核查按需协查”双向数据共享机制，从源头打通数据流通渠道。

1. 制定标准化监督数据采集清单。聚焦隐性腐败高发领域，归集资金支付流水、招投标及合同档案、供应商工商信息、

公务差旅接待、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股权资产登记六类核心监督数据，统一数据字段标准、定期更新频次。

2. 建立跨部门常态化数据联动机制。由纪检监察机构牵头，统筹财务、审计、法务、工程管理等内部职能部门建立固定的数据共享通道，各业务系统按月自动推送基础业务数据；核查涉及外部市场主体线索时，凭规范审批流程对接市场监管、税务等外部单位调取数据，延伸数字监督触角。

3. 搭建第三方供应商动态数据资源库。将全部外协单位、合作供应商纳入统一数据池，自动抓取企业工商变更、法人股东更替、注册资本变动、关联企业、司法涉诉、经营异常等动态信息，实现合作主体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杜绝不法分子通过新设空壳公司、异地企业隐匿利益输送链条。

（二）构建“基础规则+专项定制”双轨智能监督模型矩阵

贴合新型腐败、隐性腐败伪装隐蔽的作案特点，分层分类搭建预警模型，建立案件复盘迭代优化机制，持续提升风险预警精准度。

1. 通用基础风险模型，精准识别变异“四风”问题。依托公务消费拆分报销、超标准接待、公车私用、虚假差旅报销等基础预警模型，交叉比对发票信息、出行行程、审批单据，快速筛查隐形四风问题，同步深挖背后权力寻租线索，落实风腐同查工作要求。

2. 新型隐性腐败专项模型，直击市场化隐蔽寻租行为。重点搭建三类专属智能识别模型：一是关联交易图谱模型，自动匹配干部亲属、特定关系人持股企业与单位合作供应商，筛查未主动报备关联交易、高价采购、超额结算等异常业务；二是资金循环监测模型，识别短期内多家企业闭环转账、向新设小微企业大额付款、与项目履约进度严重不匹配的资金拨付等体外资金线索；三是期权利益输送模型，比对干部任职起止时间、项目合作周期、企业股东分红节点、人员离职公示信息，精准预警股权代持、离职兑现利益等延期式腐败。

3. 建立模型动态迭代优化机制。定期组织纪检办案骨干、数字化技术人员拆解已查实的新型腐败案件，提炼典型作案特征转化为标准化预警规则；线下核查处置结果反向反馈至模型系统，动态调整预警阈值，定期清理无效、冗余预警规则，有效解决预警数量大、有效线索占比偏低的实践痛点。

（三）打造内外联动数字大监督协同治理格局

打破纪检监察单一主体监督局限，打通内部各类监督渠道、外部职能单位协同通道，放大数字监督综合治理效能。

1. 内部各类监督数据互通共享。打通纪检、审计、财务、巡视巡察数字化系统通道，审计排查发现的交易异常、巡视梳理的权力廉政风险可在线实时流转、交叉印证，形成多维度监督合力。

2. 建立行贿人数字化信用惩戒库。全面归集供应商行贿、

失信、违规经营记录，将信用库嵌入采购招标准入系统，对存在行贿前科的市场主体自动限制投标、合作资格，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从交易源头压缩隐性腐败生存空间。

（四）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与分级权限约束机制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要强化伦理规范、数据安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建设、使用，严格数据归集和查询的审批权限，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切实筑牢安全屏障。大数据平台汇聚海量敏感经营数据、干部个人隐私信息，必须同步完善配套约束机制，防范数字化监督衍生新的廉政、保密风险。

实行分级授权、全程操作留痕管理制度，按照岗位层级划定差异化数据查询、模型操作权限；所有数据调取、预警核查、后台操作日志永久留存、全程可追溯；严禁借助大数据工具违规打探、查询无关人员信息，定期组织数据安全专项督查。同时明确数据使用红线，严格遵循最小必要采集原则，区分日常常态化监督、案件专项调查两类场景，严控敏感内部信息对外流转，严守纪检监察保密底线。

四、结语

大数据作为数字化时代重要监督工具，核心优势不在于技术设备的高端化，而是盘活现有存量业务数据、打通协同监督渠道、搭建全流程线上管控链条，依靠数据交叉比对穿透各类业务伪装，撕开隐性腐败的“合规外衣”^[3]。在纪检监察实务工作中，需持续完善跨部门、跨领域数据共享协同机制，紧跟腐败手段新形态、新套路动态迭代智能风险识别规则，严守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底线，充分发挥大数据主动预警、高效核查、源头系统治理的突出作用，持续丰富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治理手段，以数字监督赋能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施鹏鹏.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4年6月25日发布，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6/t20260625_497709.html
- [2]郑妮、罗俊、冯磊、周敏.新型腐败的主要类型和防治策略探究[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46-52
- [3]沈叶.用大数据照亮公权力运行每条轨迹[J].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25(9):44-47
- [4]驻中国石油纪检监察组.众创数智模型 赋能监督办案[EB/OL].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5-09-16.
- [5]刘雪丹.数字赋能纪检监察工作的价值意蕴、发展之困与优化路径[J].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7(02).
- [6]商继政，李垚.纪检监察数智化转型：逻辑机理、风险研判与推进路径[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53(01).
- [7]龚蕊涵.以数字赋能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N].光明日报，2026-06-03.